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號

主 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即2026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

行業別	定義	條件說明
資訊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二千萬度以上。 二、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之行業；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於一體之設施。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	
鐵路運輸業	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	
捷運運輸業	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	
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旅館業	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者。
電信業	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電信事業。	門市（含直營及特約）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門市（含直營及加盟）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超級市場業	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公開標價、零售，其生鮮食品以冷凍冷藏方式陳列、貯存，並以食品為主、日常用品為輔之行業。	
醫院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醫療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者。
汽車運輸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	營業車輛數合計二百輛以上者。
製造業	非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範圍之製造業。	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煤炭年使用量四千公噸以上。 二、燃料油年使用量三千二百公秉以上。 三、天然氣年使用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五、全廠（場）年外購電力二千萬度以上。
備註： 一、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二、事業應辦理盤查登錄之條件係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一年之能源使用情形、門市家數、車輛數或醫院評定結果據以認定，其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		